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鈺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邱鈺傑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欣儒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  
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1年度調偵字第2144號

07 被 告 邱鈺傑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  
09 3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邱鈺傑於民國111年2月17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  
15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由北往南行駛，  
16 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 
17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  
18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依當時天候陰、晨或暮光、柏油路面乾  
19 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  
20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偏行閃避前車，適莊欣儒  
2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後方，  
22 閃避不及而與邱鈺傑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莊欣儒人  
23 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  
24 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  
25 部撕裂傷等傷害。嗣莊欣儒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莊欣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鈺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為閃避前車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

01

		撞。
2	告訴人莊欣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應注意而未注意前開情事，因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。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陽明院區)診斷證明書1紙、受傷照片3張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	被告駕駛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閃避疏忽為肇事原因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應注意而未注意前開情事，因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吳 子 新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李 韋 錡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5 罰金。